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龙昕科技业绩真实性

1. 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共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9.84 亿元，主要系龙昕科技原董事长廖良茂利用职务便利以龙昕科技名义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披露以后，对龙昕科技生产经营产生了一系列的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大量违规担保、供应商起诉、银行账户被冻结、廖良茂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刑拘等，龙昕科技生产经营难以为继，资产出现大幅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除目前已暴露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外，龙昕科技重组前及重组完成后的财务数据是否真实。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业绩补偿

2. 年报披露,龙昕科技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10.93亿元。截止2018年末,龙昕科技实际完成业绩较承诺业绩减少13.97亿元,按照康尼机电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龙昕科技业绩承诺方需向康尼机电补偿22.59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审计结果是否获得业绩补偿承诺方认可。

三、关于内部控制缺陷

3. 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但廖良茂及其关联方除违规以龙昕科技名义进行对外担保外,还累计违规占用龙昕科技资金2.9亿元,造成公司发生大额损失。请公司结合上述事实,补充披露不将该事项认定为内控重大缺陷的逻辑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资金占用

4. 年报披露,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由年初1.26亿元下降至年末的688万元,主要系听瑞科技预付设备工程款被龙昕科技原董事长、总经理廖良茂违规占用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有关的事实及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67亿元,其中账面余额4.23亿元,坏账准备1.55亿元。在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78亿元,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仅有0.38亿元。此外,有3064万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3年以上。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2) 上述3064万元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以及长期无法收回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披露,公司存在应收深圳市鑫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的其他应收款2.01亿元,且未计提坏账准备。但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系鑫联科无力偿还其所欠厦门国际银行债务,龙昕科技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被划扣所致。请公司结合上述事实,补充披露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7. 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度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9亿元，相比上年大幅增加。其中，针对本报告期末龙昕科技单项金额重大的6.8亿元应收账款，对进入破产清算的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889.75万元，对其余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4.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名称及形成时间；（2）上述应收账款是否形成于真实交易；（3）认定上述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依据；（4）是否存在前期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2.7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购买日商誉确认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详细信息：（1）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及确定方法；（2）商誉分摊方法及各资产组分摊金额；（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参数取值以及测试结果。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94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915万元，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184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719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3）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关于其他财务信息

10. 年报披露，公司2018 年度共计提预计负债4.64亿元。请公司结合诉讼及担保的详细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年报披露，公司存在预付款项2069万元，其中部分款项账龄较长。请公司补充披露账龄超过1 年的预付账款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2.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2.77万元。其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是否正确；（2）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 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0，但公司2018 年半年报中该项目金额为-1.1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数字存在不一致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进行披露，并于2019年5月24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